



www.aidc.com.tw

漢翔 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6 年新進人員甄選簡章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甄選試務處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報名網址：<http://www.aidc.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106 年新進人員甄選重要時程摘要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初試： 筆試	報名時間	106 年 7 月 3 日 09:00 至 106 年 7 月 20 日 24: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www.aidc.com.tw)，請注意報名及繳款 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日期	106 年 7 月 22 日 09:00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24:00 止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 場證	106 年 8 月 16 日	請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自行至報名系 統查詢列印憑以入場應考， <u>考試當日</u> <u>未帶入場證</u> ，不予補發，不可參加考 試。
	測驗日期	106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	請攜帶入場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正本(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或駕 照，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 間內)應試，未攜帶者致影響個人考試 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公布試題答案	106 年 8 月 28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 請	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	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請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至報名系統登錄填寫試題 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於期限內繳交工 本費，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成績查詢及複 查申請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6 年 9 月 20 日止	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起至報名系統查 詢測驗成績，如需複查成績請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至報名系統登錄填寫成 績複查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繳交工本 費，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公布	106 年 9 月 30 日	請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起至報名系統查 詢筆試測驗結果。	
複 試	查詢及列印複試通 知單	106 年 9 月 30 日	請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起至報名系統查 詢複試時間、試場置位及應注意事項 等，並列印複試通知單。
	測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及參閱複試通知單 所載各甄選類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 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布	106 年 10 月 31 日	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報名系統 查詢錄取名單。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壹、資格條件、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1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6
參、測驗日期、時間、項目及應攜帶證件	8
肆、應試注意事項.....	10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順序.....	12
陸、錄取及進用.....	13
柒、其他注意事項	14

壹、資格條件、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三)學歷：

1.師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選類別所訂之學歷科系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2.員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均准予報考。

註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複試當天應出具前項證明，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2.請依甄選類別學歷要求報考，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較高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3.本項甄選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證照及證明文件：報考下列類別須檢具以下證照及證明文件方得以報考：『環境工程』須檢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安全管理員』須檢具「106.6.1 後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駕駛」須檢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及「106.6.1 後經公立醫院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註：體格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六)體格標準：

1.報考員級「駕駛」類別，血糖、血壓、胸部 X 光正常，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能辨別紅、黃、綠色，且無精神耗弱及癲癇疾病，亦非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及無吸食毒品者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者(錄取者於報到時另簽立切結書)。

2.報考各類別均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3.於複試時應通過體能測試(詳如簡章參、二、(四))，報考前請注意體能測驗項目。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或錄取後發現，將予以取消資格，於訓練或試用期間發現，亦將予以退訓及免職處理。

(七)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伍、職)金之人員報名時應表明(勾選)是否為軍、公、教退休支領月退休(伍、職)金人員，並依下列情事辦理：

1.當經濟部或國防部來函調查相關資料時，例如：就任或再轉任之薪資、原任機關名稱、職稱、階級、退休種類、每月支領月退休俸金額、優惠存款利息等資料，須同意提供所列資料。

2.若經濟部或國防部來函要求自薪資扣減所支領之月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時，須同意扣減作業。

3.進用後，如發現未誠實表明身份或無法配合第 1、2 項者，終止勞動契約。

(八)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佔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4.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曾在本公司被解僱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二、甄選方式：採兩階段舉行

(一)初(筆)試：

- 1.師級分「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三科，「國文(含作文、閱讀測驗)」及「英文」各占筆試成績 25%；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請參閱三、(一)
- 2.員級分「國文」、「英文」二科，「國文(含作文、閱讀測驗)」及「英文」各占筆試成績 50%。

(二)複試：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參加口試。

三、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專業科目名稱如下：

本次甄選總計錄取師級 45 名，員級 7 名，有關各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工作地點、專業科目、學歷及資格條件、工作性質如下：

(一)師級：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機械製造 A	12	台中	機械製造 (2A01)	理學院、工學院等相關所系畢業。	生產製程改善、工模 具及 NC 程式設計、 零組件修復、製造、研 析、飛機結構、系統 維修、品質管理、複 合材料、製程規劃、 生產機具及設備機 構等相關業務。
機械製造 B	5	岡山			
電子電機 A	5	台中	電子學 (2A02)	理學院、工學院等相關所系畢業。	航空電子電機系統 與設備之分析、整合 與測試驗證等工程 服務、飛機電器系 統維修等相關業務。
電子電機 B	1	岡山			
飛行控制	2	台中	氣動力學 (2A03)	機械、電機、資訊、 航太等相關所系畢業	試飛整合、試飛工程 等相關業務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生產採購	4	台中	工業工程 (2A04)	1.科系不限 2.具多益成績或同等英語能力證明 750 分以上尤佳。 3.具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尤佳。 4.具 CSCP 國際供應鏈管理或 C.P.P.採購管理師認證尤佳。	生產規劃與管理、物料籌補、採購管理、供應商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工程	2	台中	計算機概論 (2A05)	機械、電子、電機、資訊等相關所系畢業。	資訊應用系統規劃、程式開發設計與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資訊管理、工業 4.0 推動等相關業務。
環境工程	1	台中	環境工程 (2A06)	1.環工、環科、水利、土木、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等相關所系畢業。 2.須具備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證明方得以報考。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廢污水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化物管理與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與管理。
人力資源	2	台中	企業管理 (2A07)	科系不限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企劃管理	2	台中		1.科系不限 2.具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尤佳。	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
專案管理	5	台中		科系不限	業務行銷及專案管理等相關業務
稽核管理	1	台中		1.科系不限 2.有稽核工作經驗者尤佳。 3.具備財會、成本、專案管理、企業管理等一項(含)以上專業知識者尤佳。 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具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尤佳。	稽核與內控等業務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稅務會計	2	台中	稅務會計 (2A15)	1.商管學院或財務會計等相關所系畢業。 2.具稅務管理或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2年以上尤佳。	所得稅、營業稅等相關稅務管理相關業務
大電力機電	1	台中	電力系統 (2A16)	電機、電子、控制等相關所系畢業	燃氣發電及開關廠電氣系統整合、電氣系統規範藍圖審查及設計、現場施工監造、燃氣機組運轉電氣系統測試、現場測試車支援等相關業務

註：

1. 上述甄選類別工作地區分為台中、岡山，報名選填時請審慎考量；考取後將依成績高低分發工作單位，錄取人員分發單位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2. 上表各類別學歷所系列有「相關所系」之採認，係指大學以上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甄選類別之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取得3個學分以上者(須持有該課程學分證明)。
3. 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

(二)員級：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安全管理員	5	台中	1.106.6.1 後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須於 106.7.20 前上傳經審查通過方得參加筆試。 2.具航空保安訓練合格證明者尤佳。 3.具安全維護管理、警衛安全、資訊或警(監)視系統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尤佳。	執行廠區安全管理、門禁管制、交通秩序、管轄、航空保安稽查、緊急事件應變處置、督導系統監控與維護及值日行政業務。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駕駛	2	台中	1.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2.106.6.1 後經公立醫院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上述 1.2 項須於 106.7.20 前上傳經審查通過方得參加筆試。 3.持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大客車車輛操控及維護、修護經驗、公車駕駛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尤佳。	駕駛車輛、車輛安全檢查、維護及車庫清潔、實際現況接受統一調度及指派工作等相關業務。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甄選簡章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二)甄選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報名網址：<http://www.aidc.com.tw>)

(三)報名費應於 7 月 31 日以前繳納完畢，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繳費說明：請於 106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說明於 7 月 31 日(含)前完成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若因個人疏失，逾期未繳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要求補繳且不得參加測驗，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繳費方式：

1.全國 ATM 轉帳繳費：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列印或抄錄繳費單上之繳款代號；請注意繳款代號為個人專用，勿與他人共用。

(2)於 7 月 31 日 24:00 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輸入合庫銀行代碼(006)及轉入帳號(繳款代號)或利用合庫 eATM(自備晶片

讀卡機)轉帳(網址：<https://eatm.tcb-bank.com.tw>)完成繳費。

2.便利商店代收：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以解晰度較佳之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7月31日24:00前至全國各地之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完成繳費。

(2)如繳費單條碼無法讀取時，請重新列印較清晰之條碼以利機器判讀，或改以其他方式繳費。

3.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以解晰度較佳之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7月31日(一)15:30前至全國各地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後第3個工作天起至報名系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及繳費。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按照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公司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應於106年7月20日前至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正反面PDF影像檔，凡逾期、未繳附或審核不符者，以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1.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2.身心障礙者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

(四)報考類別為「環境工程」、「安全管理員」及「駕駛」者，應於106年7月20日前至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正反面PDF影像檔，經審核通過方得參加筆試，逾期不予受理；

1.報考師級「環境工程」者請上傳「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明。

2.報考員級「安全管理」員者請上傳106.6.1後申請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

3.報考員級「駕駛」類別者，請上傳

(1)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2)106.6.1 後經公立醫院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參、測驗日期、時間、項目及應攜帶證件

一、初（筆）試：

(一)測驗日期：106年8月26日(星期六)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國文	09:10	09:20~10:20	作文(非選擇題) 閱讀測驗(單選題， 答錯不倒扣分數)
第二節	英文	10:50	11:00~12:00	1.單選題，答錯不倒 扣分數。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3:20	13:30~15:00	2.員級類別本科免測

(二)地點：逢甲大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三)請攜帶筆試入場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或駕照，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入場證者，不予補發，不可參加考試，如未攜帶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入場證請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列印，以此入場證應考，不另郵寄，如未列印及攜帶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試場分配情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與其他應公布事項，於考試前公告於網站及考場。

(六)命題程度：師級，大學以上；員級，高中(職)以上。

二、複試：

(一)測驗日期：106 年 10 月 14~25 日，

(二)地點：設置台中考區。

(三)106 年 9 月 30 日於報名系統公告各類別複試時間、測驗項目(查驗證件、體能測驗、職能評量、口試)、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達複試合格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未達複試標準合格者不另通知。

(四)體能測驗：應考人員均需接受體能測驗，任何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參加口試。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備註
1.登階 (35公分高)	<p>一、測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聞「預備」口令時保持準備姿勢。 2.聞「開始」口令，受測者先以右(左)腳登上臺階，左(右)腳隨後登上，此時，應考人在臺階上之雙腿應伸直。 3.右(左)腳由臺階下，接著左(右)腳下來至地面。 4.上下一組為完成1次。 <p>二、應考人下列動作均屬違規動作，不計入次數，但測試時間仍照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上台階時上半身與雙腳未挺/伸直。 2.以跳上跳下之動作上下台階。 3.僅以足尖上下台階。 	應考人須於90秒內正確完成登階上下，男性36次、女性30次。	各甄選類別均需接受體能測驗。
2.辨色	依指示辨別圖案及數字。	正確完成	

註：1.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平底鞋與輕便服裝應試。

2.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五)職能評量：聽取職能評量說明並於指定時間內上機完成評量，本項目不列入成績計算。

(六)口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 20分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 20分 (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 60分 (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三、試題或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

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填寫試題答案疑義表或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試題或答案疑義，同1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二)工本費繳費說明：

- 1.申請試題或答案疑義時須付工本費每題100元，成績複查須付工本費每科200元。

- 2.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布答案當日起至106年8月30日前至報名系統填寫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次日13:00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說明於106年9月1日24:00前完成繳費。
- 3.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測驗成績查詢日起至106年9月20日前至報名系統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次日13:00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說明於106年9月22日24:00前完成繳費。
- 4.工本費可採ATM轉帳、便利商店代收、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等方式完成繳費，請參閱簡章P6(報名費繳費方式)。
- 5.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若因個人疏失，逾期未繳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得要求補繳，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試題或答案疑義釋疑結果及成績複查結果，分別於106年9月18日前、106年9月30日前於報名系統公布。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報名系統及入場證、複試通知單相關說明)：

一、初(筆)試：

- (一)考試當日請攜帶入場證及擇一攜帶有效期間內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並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入場證者，不予補發，不可參加考試。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出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選擇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應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非選擇題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請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3.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七)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辦理。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 1.共同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2.專業科目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圖示如下)：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廠牌/型號/ 識別標識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圖示(不以圖示之機型為限)
廠牌不限 型號不限 無識別標識	

(九)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或其它違失事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二、複試(查驗證件、體能測驗、職能評量、口試)：

(一)參加複試人員應依網站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期者視同棄權。

(二)有關複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於報名系統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順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一)師級：

1.筆試成績含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2.筆試成績=(國文成績+英文成績)/4+專業科目成績/2。

3.筆試總成績=筆試成績+特殊身分加分。

4.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複試：

(1)筆試成績任一節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

(2)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該甄選類別總到考人數前 60%之成績者。

5.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甄選類別錄取人數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複試。

6.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英文、(3)國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複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複試。

(二)員級：

1.筆試成績含國文、英文，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2.筆試成績=(國文成績+英文成績)/2。

3.筆試總成績=筆試成績+特殊身分加分。

4.筆試成績任一節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

5.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甄選類別錄取人數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參加複試。

6.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英文、(2)國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複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複試。

二、特殊身分加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依甄選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 列計。

三、口試：(占總成績 50%)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筆試總成績/2+口試成績/2。

(二)甄選成績僅供本次報考運用，不得保留作為以後使用。

五、錄取順序：

各類別複試合格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口試成績、(2)筆試總成績、(3)專業科目原始成績、(4)英文原始成績、(5)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餘均列為備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選類別均不相互轉用，錄取、備取名單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在本公司網站公告。

二、錄取人員應依公司網站公告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

三、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若報到後中途離職，由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四、進用到職後須經 6 個月試用，現任職漢翔公司員工(含勞務人員)經通過甄選錄取，進用到職後須經 1 個月試用，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聘用資格，依公司標準敘薪。

五、人員到職後支薪：

(一)師級職位：試用期間薪資約 3 萬 8000 元。

(二)員級職位：試用期間薪資約 2 萬 8500 元。

六、錄取師級人員如具大學以上學歷、員級人員如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現任職本公司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目前由勞務承攬公司派駐本公司勞務承攬人員報名本甄選獲錄取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依原承攬工作費敘薪。報考前請審慎評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七、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錄取人員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 八、為求考試過程公正、公平，本公司已組成甄選委員會方式辦理，成績達錄取標準，當依規定錄用，請勿循地方、中央民代關切或關說要求錄用特定人，託人關說者恕不錄取。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報名系統，歡迎上網查閱，考試相關業務洽詢電話分機 3425、2286（8:00~12:00、13:00~16:30）。
- 二、初(筆)試、複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公司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行之，並得修訂補充。

附件：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甄選類別	專業科目	命題大綱
機械製造	機械製造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金屬材料加工：金屬合金熱處理、板片金屬成形技術、金屬切削加工、金屬接合技術、電腦整合製造。</p> <p>二、工程度量衡及儀器：幾何尺寸及公差、真直度、真平度、真圓度、輪廓之量測、自動量測。</p>
電子電機	電子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裝置與基本電路：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p> <p>二、類比電路：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及波形成形電路等。</p> <p>三、數位電路：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p>
飛行控制	氣動力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氣動力學：飛行原理、氣動力外形設計及基本空氣動力學、氣動力試驗（風洞試驗/水洞試驗/油流試驗）</p>
生產採購	工業工程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程序研究、作業分析、動作分析、評比。</p> <p>二、工作抽查、方法時間衡量。</p> <p>三、精實生產方法與工具。</p> <p>四、產能規劃、生產線平衡、生產排程及工廠管理。</p> <p>五、人因工程。</p> <p>六、物料與供應鏈管理。</p> <p>七、工程經濟</p>
資訊工程	計算機概論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資料庫。</p> <p>二、網際網路。</p> <p>三、作業系統。</p> <p>四、程式設計。</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廢污水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化物管理與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與管理。</p>

甄選類別	專業科目	命題大綱
人力資源	企業管理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企業營運的目標與功能。 二、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企業營運的內部作業環境。 四、企業營運的外在環境。 五、策略管理與企業決策。 六、組織作業與組織結構 七、規劃與控制。 八、激勵與領導。
企劃管理		
專案管理		
稽核管理		
稅務會計	稅務會計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三、稅捐稽徵法 四、商業會計法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大電力機電	電力系統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電力系統基本概論 二、輸電線電流及電壓之關係 三、電壓調整與負載特性 四、系統保護